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張莉婷

被　　告　吳祥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凌晨3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81巷與文二三街口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許銘宏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被告自應就此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2.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視需要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第五十八條『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 項、第17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雨天，晨或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兩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駕車自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81巷往文興路方向時前進，行經肇事地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告行向設有明顯之「停」」標字（見本院卷第40頁），其行駛之道路為支線道，依上開規定自應暫停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然被告竟疏未禮讓幹線道即原告機車優先通行，致發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確有過失甚明。又查，許銘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亦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致與被告車輛發生擦撞，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有過失，惟被告之過失責任並不因此而解免。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四、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5,051元（工資26,381元、零件38,670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3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查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5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 年12月30日，系爭車輛之實 1 年8 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8,398 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26,381元，共44,779元，即為原告本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五、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形等一切情狀，認許銘宏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31,345元（44,779元×70% ＝31,3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1 年2月21日為寄存送達，

經10日於111 年3 月3 日生效，見本院卷第27頁）之翌日即111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由被告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111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3號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38,670x0.369	14,269	38,670-14,269	24,401
02	24,401x0.369x8/12	6,003	24,401-6,003	18,398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